

经验交流

莘县切实做好土地资源保护工作^{*}

郭景华

(莘县国土资源局,山东 莘县 252400)

2005 年,在省、市国土资源部门和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莘县国土资源局广大干部职工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工作目标,求真务实,依法行政,在土地资源保护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1 加强法规宣传工作

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和宣传效果,关系到国土资源法律、法规能否得到很好的落实。2005 年莘县国土资源局结合“四二二”世界地球日、“六二五”全国土地日和“八二九”测绘法宣传日活动,多次进行集中宣传。通过设立法律咨询站、出动宣传车等形式,共发放宣传资料 3 万余份;编印普法材料 4 万份;录制宣传磁带 50 余盒;在主要街道悬挂宣传横幅 50 余幅。同时,在违法用地高发期的二三月份,通过县广播局以电视节目的字幕方式连续播放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部分条款;拟文由县政府出台了《关于严格用地确保社会稳定的紧急通知》等,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大基本农田巡回检查力度,全县 8.13 万 hm^2 基本农田得到了有效的保护,使全县耕地保护率达到 89%,高出聊城市平均数 3 个百分点。

2 抓开发复垦实现耕地净增长

2005 年,抓住夏天便于开发施工的好时机,实施了对废弃地复垦和部分未利用土地的开发整理工作。按照统一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因村制宜、因村而异,完成开发复垦土地 169.51 hm^2 。增加耕地 149 hm^2 。其中开发耕地 134.23 hm^2 ,复垦耕地 35.29 hm^2 ,顺利通过了市国土资源局的验收。同

时,对所有建设项目用地,做到了先补后占。扣除各类建设占用耕地 59.33 hm^2 ,全县实增耕地 110.18 hm^2 ,实现了全县耕地净增长。

3 规范土地市场

为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这一基本国策,莘县国土资源局正确处理严格执行与服务当地经济发展的关系,在巩固治理整顿土地市场成果的基础上,努力规范土地市场。通过执法人员艰辛的工作,2005 年共查处各类违法占地 335 宗 42 hm^2 ;制止了 34 起破坏和违法占用基本农田案件的发生,使 21.27 hm^2 基本农田免遭占用或破坏;查处国有土地非法案件 21 宗;关停无采矿许可证的窑场 2 个;扣押破坏耕地非法取土的车辆 40 余辆次;查封制砖设备 5 套,对 70 处窑场非法占地取土行为进行了查处;受理信访案件 54 起,均全部处理,处结率 100%;处理土地争议案件 17 起;处理公诉案件 20 起,复议案件 18 起,诉讼胜诉率 80%,复议维持率在 90% 以上。为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莘县出台并实施了《莘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县城乡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改进了农房建设用地管理办法,促使全县宅基地用地秩序向着良好方向转变;在用地审批过程中,各环节严把关口,坚持了现场勘测和集体研究。全年共审批农民建房用地 802 宗 20.4 hm^2 ;颁发《集体土地使用证》1592 册;上报用地手续 8 宗 36.47 hm^2 ;批复临时性用地 17 宗 11.33 hm^2 ;办理使用手续 248 宗 10.73 hm^2 。确保了企业和村镇建设用地的需要。

4 开展土地调查夯实业务基础

为实施用途管制,完善土地产权制度,便于政府

收稿日期:2006-03-09;修订日期:2006-04-29;编辑:孟舞平

作者简介:郭景华(1961-),男,山东莘县人,莘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宏观决策,莘县通过近 1 年的时间开展了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现已全面完成了县城区 1 1 万土地的权属调查工作。对每宗土地都标注了界址点,进行了权属调查。完成了约 30 万 km^2 的控制测量和 20 km^2 的细部测量。截至目前,城区土地权属调查和外业工作已全面结束,城区土地数据库建设工作已经启动。14 个建制镇的土地权属调查工作已接近尾声。为了更好地以证管证,莘县国土资源局不断改进地籍登记管理办法。2005 年共登记国有土地 204 宗 67.67 hm^2 ,登记土地抵押 52 宗 42.4 hm^2 。

2005 年圆满完成了全县境内测量标志的普查工作。建立了 11 个 C 级 GPS 网控制点和 18 个 D 级 GPS 网控制点;测绘土地 296 宗,绘制勘测定界图 296 幅,并于 2005 年 9 月 27 日在城区成功开展了一次查处收缴违法地图产品活动,规范了全县地图销售市场,增强了群众的版图意识。

5 摸清存量土地加大使用制度改革

为缓解建设用地供需矛盾,确保莘县非农业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莘县国土资源局从盘活存量土地入手,集中人力和时间对全县现有荒芜、闲置的原建设用地进行了彻底调查,共查出全县存量建设用地 23082 宗 909.07 hm^2 。这一资源和资产将为全县今后的非农业建设用地提供主要的供地来源。

为加快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莘县国土资源局通过市场配置调控供需,增加县财政收入。2005 年,代县政府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11 宗,收回土地 20.47 hm^2 ;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7 宗 10.23 hm^2 ;处置破产企业国有土地 3 宗 17.65 hm^2 ;办理出让土地、转让土地 76 宗 8.76 hm^2 。与此同时,还加大了地租征收力度,把土地有偿使用工作延伸到了范县城区和采油三厂驻地,使地租征收工作有了新的突破。

(上接第 4 页)

(1) 加强就业指导培训。在失地农民就业方面,采取了内部消化为主、外部培训推荐为辅的方式。首先,与该区块落地项目单位联系,对技术要求不高的物业管理、保洁、流水线工人等工作岗位,优先安置当地失地农民,经过简单培训后,即可上岗,实现了就地消化吸收,既满足了征地单位的用工需求,又解决了失地农民的就业问题,实现了“共赢”。其次针对被征地农民大多自身文化素质不高,劳动技能缺乏,就业转移困难等实际问题,与有关部门联合开展了 3 期失地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开展了实用性强的微机、烹饪、家政、美容等职业培训,使失地农民掌握了一技之长,提高了就业能力,并积极向辖区内有关单位推荐农民工,帮助他们寻找就业机会。2005 年共培训农民工 200 余人次,安排就业 120 余人次。第三,鼓励失地农民自主创业。引导失地农民转变观念,摒弃“等、靠、要”的思想,增强自主创业、自谋

职业的积极性。协调政府在资金支持、人才培训、项目推荐、信息共享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和扶持。

(2) 建立失地农民社会保障体系。从长远、规范的方向看,为失地农民建立长效社会保障机制是保障失地农民权益的根本途径。与区政府、办事处(镇)政府和村委会协调,探讨建立失地农民社会保障体系。在保障资金筹集方面,坚持政府、村集体、个人共同出资的原则,多渠道筹集资金解决失地农民社会保障的资金问题,逐步建立起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养老保障、医疗保障等在内的社会保障体系。2005 年槐荫区的重点项目多,时间紧、任务重、矛盾多、压力大,槐荫区国土资源局在市局及有关处室的大力支持下,保质保量、优质高效地完成了所承担的土地征收工作,保障了重点项目落地,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为 2006 年土地征收工作打了下较好的基础。